問答集-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

以下謹列出一些大家關心的問題及相關的解說,以供參考。

01.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的法源依據為何?

答: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授權訂定。

- 02. 依限建規定,建物新建或改建須經建管單位及捷運局共同審查,是否會增加建造費用,及申請建照之時程?
- 答: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之規定,限建範圍內所實施之會審機制, 主要在於提醒限建範圍內建物新建或改建時需將建物開挖與捷運設施間之相 互影響納入考量;並協助辦理建物新建或改建之建築師於規劃設計階段能充分 掌握潛在之施工風險因素,以避免建物施工中工安意外之發生,實質上並不會 增加建物之建造費用,或造成民眾其他任何的損失,另外現行之建照會審機 制,捷運局係利用建管機關審查期間同時進行審查,申請案件於各項文件齊全 狀況下,捷運局於三到五天內即回覆建管機關。
- 03. 座落於捷運限建區的建物是否會因「限建」之名稱而造成地價下滑,進而影響住戶之權益?
- 答:由於限建之主要精神係透過捷運主管機關之會審機制,以避免建物施工中之意 外事故波及捷運設施之安全,並非限制建築物之新建或改建,而限建範圍亦僅 作地形圖之公告,並未於住戶之土地登記簿上標示或註記,故並不會影響住戶 之權益。

經查國安法、電信法、民用航空法、公路法及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法等 法令中皆制定有限建之規定,因此捷運限建範圍係為習知法令名稱之沿用,且 僅作為形式之規範,有鑑於法令制定之初,極可能會因字面之解釋而滋生誤 解,捷運局將藉由多方宣導及說明以澄清具體之事實,另外,捷運局將適時向 交通部反應再次修訂該名稱之可行性。

04. 對於捷運系統結構的保障,已有劃設禁建範圍,為何仍需劃設限建範圍,反易造成民怨?

答:劃設禁建範圍的主要目的有三:

- (1) 留設防火空間及救援工程車的出入----高架及地面段兩側六公尺區域。
- (2)避免外力造成地下潛盾隧道壁體破裂----隧道結構外緣一公尺環繞區域。
- (3)避免廢污氣造成捷運車站與鄰近住戶相互干擾----通風口開口面向外六公

尺區域。

劃設限建範圍的主要目的有二:

- (1) 提醒申請人限建範圍內建物新建或改建時,需將建物開挖與捷運設施間之相互影響納入考量,避免開挖時影響捷運設施之安全。
- (2)協助辦理建物新建或改建之建築師於規劃設計階段能充分掌握潛在之施工 風險因素,以避免建物施工中發生工安意外事件,影響捷運設施之安全。 綜上所述,限建範圍劃設之目的與禁建範圍之留設實有所不同,為落實全面維 護捷運設施之安全,限建範圍確有其劃設之必要性。